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袁永刚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袁永刚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授权董事会确定信托计划涉及的保管银行、财务顾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袁永刚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拟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提案函。

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至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